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  
82211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420101-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張新仁教授辦理「教室  
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敬邀師長  
參與，請惠允公（差）假前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9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9年9月12日(六)-109年9月13日(日)，國立臺北  
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 
二段134號）。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9/09/01



041090075505 有附件

(二)中區：109年9月19日(六)-109年9月20日(日)，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）。

四、座位有限，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 
(<https://cirl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 
02-2732-1104#82211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新仁教授、本計畫助理何佳雯助理



校長 陳慶和

裝

訂

線

